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聖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
偵字第9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聖凱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於本案行竊他人
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失，及其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
犯行之態度，且該失竊物品於案發後業已寄還被害人等一切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-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